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名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0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9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3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防渗证明

3、固废合同

4、工况证明

5、检测报告

6、竣工及调试公示

7、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迁安市按照“依托钢、延伸钢、不唯钢”的产业升级思路，一手抓压减过剩产能，一手抓产业升级，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钢铁产业向装备制造业和耗钢产业延伸。在此背景下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公司)现有闲置车间建设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

2024 年 8 月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予以批复。项目环评阶段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DF27UA7X001X），2024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	
工作制度	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20 天，7680 小时。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2）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64号），2024年9月12日；

（3）检测报告；

（4）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 59'06.148"，东经118° 35'43.138"。项目东、南侧为鼎泰公司生产车间，西侧为鼎泰公司厂区道路，隔路为经十二路，北侧为鼎泰公司办公区和该公司预留地，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边界西南侧665m的洼里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阶段分三期建设，一期购置安装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叉车、航吊、空压机、循环冷却系统、活性炭、催化燃烧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二期购置安装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三期购置安装液压成型机、包装机、叉车、航吊、空压机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预计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二期预计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三期预计年加工文教类钉子、小码钉 4000 吨。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产品方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	规格参数
一期工程	金属拉丝	5000	t/a	根据客户要求尺寸生产，0.2mm-1.6mm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 4250 m²，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区一期工程布置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	项目利用鼎泰公司现有车间，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生产区一期工程布置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等。	调整（一期工程单独就近设置了成品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综合车间西侧，暂存镀锌线材。	综合车间西侧，暂存镀锌线材。	一致
	成品区	综合车间东侧，暂存成品。	综合车间东侧，暂存成品。	一致
	危废间	综合车间西北侧，面积 6 m²。	综合车间外西北侧，面积 25 m²。	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鼎泰公司供电设施	依托鼎泰公司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鼎泰公司供水设施供应，鼎泰公司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鼎泰公司供水设施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综合车间	原料区
生产区-拉丝、压扁	生产区-涂胶、固化
成品区	鼎泰办公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拉丝机	1.5*4.5，0.06t/h	12	拉丝机	1.5*4.5，0.06t/h	12	一致
并线机	1.2*26，0.06t/h，采用电加热	11	并线机	1.2*26，0.06t/h，采用电加热	11	一致
移动式对焊机	Dhj	6	移动式对焊机	Dhj	6	一致
叉车	电动	1	叉车	电动	1	一致
航吊	10t	1	航吊	10t	1	一致
空压机	7KW	1	空压机	7KW	1	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80m^3/h$,$8m^3/h$	2	循环冷却系统	$80m^3/h$,$8m^3/h$	2	一致
1#循环水池	$54m^3$	1	1#循环水池	$54m^3$	1	一致
2#循环水池	$27m^3$	1	2#循环水池	$27m^3$	1	一致
3#循环水池	$4m^3$	1	3#循环水池	$15m^3$	1	容积调整
铣床	-	1	-	-	-	取消
活性炭+催化燃烧	-	1	活性炭+催化燃烧	-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全负荷）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镀锌线材	5000	t/a	8	库房	来自鼎泰公司，0.8t/卷，直径 1.8-2.0mm
2		胶水 A	18.694	t/a	2.88	桶装	并线涂胶，千升桶储存
3		胶水 B	15.903	t/a	2.94	桶装	并线涂胶，千升桶储存
4		皂液	7.5	t/a	1	桶装	用于拔丝润滑
5		胶轮	5000	个/a	-	袋装	用于收线
6		包装材料	5	t/a	2	袋装	产品包装
7		润滑油	0.01	t/a	0.2	桶装	200kg/桶
8		活性炭	3	t/a	-	袋装	活性炭吸附箱
9		催化剂	1	t/4a	-	袋装	催化燃烧装置
10	能源	水	3440	m^3/a	-	-	-
11		电	142	kw·h/a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合计 10.75m^3/d。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分期建设，不设食宿。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行 320d。员工生活用水量分别为 0.750m^3/d(240m^3/a)。

2、生产用水

项目一期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项目一期拉丝机皂液槽配套冷却系统，采用皂液直接循环冷却，皂液排入 1#、2#及 3#循环水池降温，回用；一期

拉丝机压扁工段配套冷却系统，采用间接冷却，冷却后废水排入 4#循环水池降温，回用。一期循环系统定期补充新水量为 10m³/d。

3.4.2 排水

1、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一期 0.600m³/d。生活污水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降温，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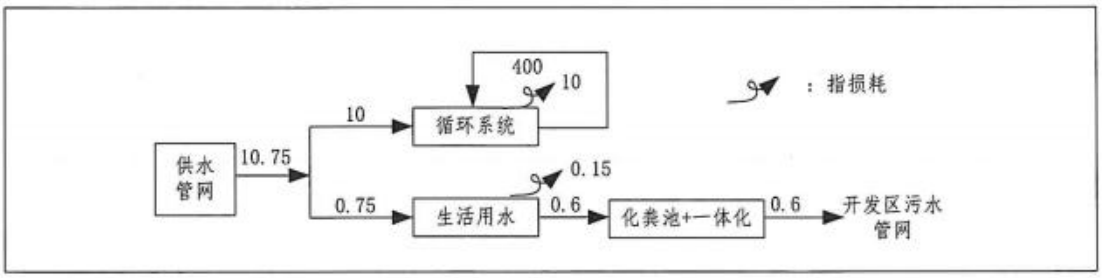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来料：项目所用原料镀锌线材由鼎泰公司提供，线材经汽车或叉车运至项目原料暂存区，随后由航吊运至拉丝区。项目厂区位于鼎泰公司院内，运输距离短，原料供应稳定。

2、拉丝：航吊将铁丝盘条(直径 1.8mm-2.0mm)至于拉丝机受料处，按生产需要拉成一定规格的拉丝，产品直径 0.2mm-1.6mm，由设备自带收线设备进行收线，拉丝作业时间为 7680 小时/年。拉丝机内部设皂液槽，槽内加入皂液，对镀锌丝进行润滑和降温，随着拉丝的进行，皂液附着在铁丝上，需定期补充皂液。拉拔丝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沉淀至皂液槽底部，定期清理。皂液槽皂液循环

进入 1#、2#及 3#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皂液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因发热而发生在金属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提高产品的表面质量，使产品变形均匀。

拉丝机具备压扁功能，根据客户提供参数，部分铁丝经拉丝后需要压扁到相应的厚度(0.5mm-1.2mm)，压线速度 0-300 米每分钟，此过程使用物理压线方法，不加热。拉丝机压扁功能区在运行过程产生热量，利用水对压扁区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 4#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压扁后产品经人工测量后，不合格半成品经配套复压设备进行压扁处理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3、焊接

项目拔丝过程中需要保持原料供应的连续性，在更换镀锌线材时，需利用对焊机将其焊接。对焊机原理为：利用两金属线材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此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

4、并线(含涂胶、固化)：项目拉丝全部进入并线机进行并线。并线作业时，利用叉车将拉丝后成卷的铁丝放置在导线架上，引出各个丝头，穿过分线板进校直轮，通过拼线机拼接成排状(客户需求不同，每排铁丝数量不同，常规数量约 200 根铁丝)，随后机器牵引铁丝，进入并线机的涂胶工段，该工段设置涂胶装置，均匀涂抹在铁丝表层，用胶水粘接固定。并线机上设有电热管，对涂胶后的铁丝进行升温加热，温度控制在 80℃左右，其主要目的是在高温下使胶水中的有机溶剂挥发，橡胶、树脂等溶质成膜达到粘接效果。固化后自然冷却。

项目所用的胶水于密闭的容器储存，储存区域进行防渗处理，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涂胶装置。并线机上进行三道涂胶和三次固化，具体为：第一道

涂A胶(施胶厚度约6μm)、加热固化，第二道涂A胶(施胶厚度约6μm)、加热固化，第三道涂B胶(施胶厚度约10μm)、加热固化，涂胶固化时间为7680小时/年。收线后一卷拉丝0.4-0.5t，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暂存于成品区待售或进一步加工，生产文教钉和小码钉。

项目配套一台空压机，供应生产线所需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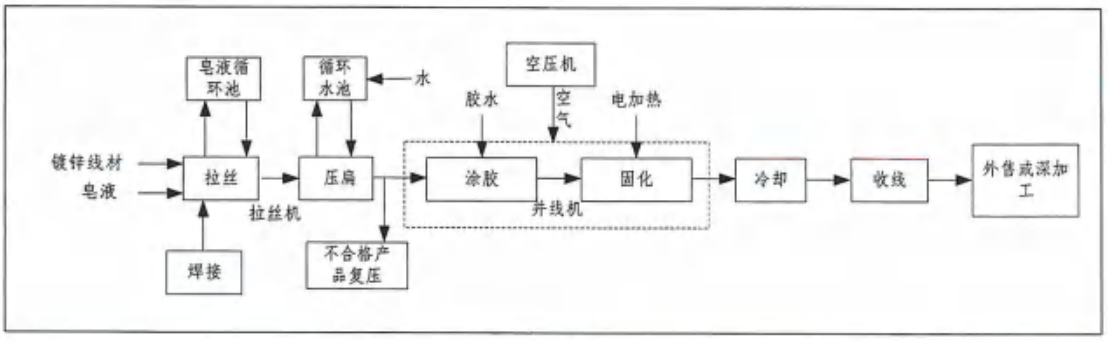

图3-2　拉丝并线工艺流程图流程

拉丝

压扁

涂胶

固化	收线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取消了铣床		设备减少	生产优化
2	皂液槽配套冷却系统，采用输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 1#（54m³）和 2#（27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皂液槽皂液进入 1#（54m³）和 2#（27m³）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冷却系统由间接冷却调整为皂液直接循环冷却	工艺优化
3	拉丝机压扁功能区在运行过程产生热量，利用水对压扁区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 3#（4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拉丝机压扁功能区在运行过程产生热量，利用水对压扁区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 3#（15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池容积变化	工艺优化
4	压扁工序冷却循环水池由厂房南侧调整至厂房北侧设置；危废间由车间内西北角调整为车间外东北方向设置；一期工程单独就近设置了成品区。		平面布置调整	合理规划
5	固化后由设备自带风机进行冷却调整为自然冷却。		工艺变化	节能
6	胶水包装由环评阶段千升桶，调整为小包装桶；由环评阶段集中供料即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涂胶装置调整为小包装桶架空于生产线上方+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涂胶装置。		胶水包装及输送系统调整，不新增产排污。	便于生产操作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项目无变化	否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废水（包括皂液）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4-1。

表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间断	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压扁工序	循环冷却废水	SS	连续	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拉丝工序	皂液	SS等	连续		

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压扁工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

拉丝工序皂液冷却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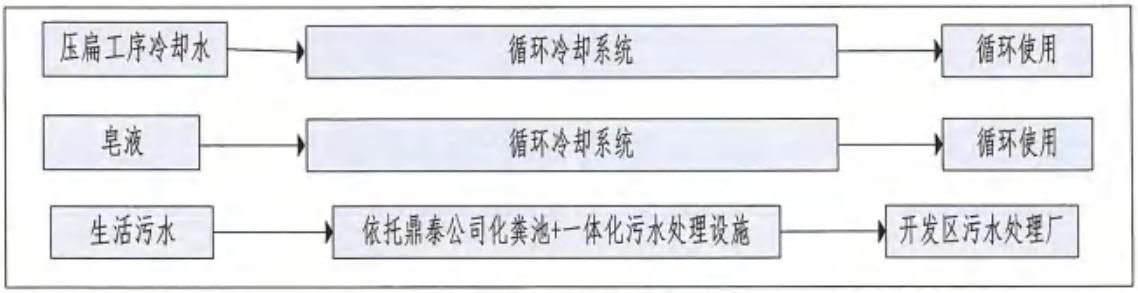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来自于并线涂胶、固化过程。

生产线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通过风机使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对车间进行整体通风换气。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了密闭，下方已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车间封闭

胶水输送密闭

涂胶工位密闭

固化烘道密闭

吸风装置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并线涂胶、固化废气	连续	收集：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密闭，下方设置吸风装置 处理：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排气筒	外环境
未被收集的废气	连续	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配消声器，吸附风机已配套隔声罩。

封闭厂房

基础减振

风机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品检验时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包装桶暂存于胶水存放区，由胶水生产厂家周转使用。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断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拉丝	皂液包装瓶	间断	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拉丝	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	间断	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废催化剂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并线涂胶工序	废胶粘剂	间断	
	胶水包装桶	间断	厂家回收。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导流沟	内部标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后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2、现场已按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胶水暂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桶胶水量。

3、现场已配备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堆存区已按要求张贴标识等。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

噪声警示标识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现场将加强管理，强化设施维护；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危废间及皂液循环水池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冷却水循环水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胶水存放区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铺设。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危废暂存间

皂液循环水池

冷却水循环水池

胶水存放区

车间地面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4.07%。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环评内容</th><th>现场措施落实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并线涂胶、固化废气</td><td>收集：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密闭，下方设置吸风装置处理：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td><td rowspan="2">生产线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通过风机使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对车间进行整体通风换气。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了密闭，下方已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满足要求</td></tr>
<tr><td>无组织</td><td>未被收集的废气</td><td>采用集中供料，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ABR 反应+接触氧化法”，规模 13m³/d)，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2">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废水（包括皂液）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td><td rowspan="2">满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循环冷却废水</td><td>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拉丝机、并线机、空压机、水泵、风机</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配消声器，吸附风机配套隔声罩。</td><td>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配消声器，吸附风机已配套隔声罩。</td><td>满足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一般固废：项目产品检验时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千升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胶水生产厂家回收。</td><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品检验时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包装桶暂存于胶水存放区，由胶水生产厂家周转使用。</td><td>满足要求</td></tr>
</table>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分区防渗管控：危废间、循环水池、千升桶放置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现场将加强管理，强化设施维护；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危废间及皂液循环水池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冷却水循环水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胶水存放区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铺设。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废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防渗情况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循环水池、千升桶放置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千升桶放置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胶水暂存量。 ③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后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2、现场已按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胶水暂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桶胶水量。 3、现场已配备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3、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堆存区已按要求张贴标识等。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一期工程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线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通过风机使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对车间进行整体通风换气。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了密闭，下方已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ABR 反应+接触氧化法，规模为 13m3/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废水（包括皂液）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措施。	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配消声器，吸附风机已配套隔声罩。	满足要求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液压成型边角料定期外售；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品检验时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胶水生产厂家回收。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一期工程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工程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一期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ABR反应+接触氧化法，规模为13m^3/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

处理厂，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液压成型边角料定期外售；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一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生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或设施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涂胶、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其他行业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	dB(A)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3、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3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pH	mg/L			
			SS	氨氮	COD	BOD5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6-9	400	/	500	300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80	35	350	120
执行标准值		6.5-9	180	35	350	120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
	车间门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西侧、北侧）	等效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及东侧均为其他企业，无法检测）

3、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口	pH、COD、BOD、SS、氨氮	4 次/天，检测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 DYJC-2023-23210/11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8.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表 8.1-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及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2024.12.03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	含氧量		%	—			19.6	—	—
		排气量		Nm^3/h	—			1316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3	0.99	1.08	1.19	1.09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14	—	—
2024.12.04		含氧量		%	—			19.3	—	—
		排气量		Nm^3/h	—			1280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3	1.15	1.24	1.20	1.20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15	—	—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2024.12.03	11:00	0.48	0.61	0.63	0.58	≤2.0 mg/m^3	合格
		13:04	0.49	0.63	0.59	0.59		
		15:06	0.50	0.60	0.66	0.67		
		17:08	0.51	0.67	0.66	0.62		
	2024.12.04	09:35	0.40	0.58	0.53	0.58	≤2.0 mg/m^3	合格
		11:40	0.48	0.58	0.57	0.59		
		13:46	0.50	0.52	0.53	0.59		
		15:50	0.40	0.50	0.55	0.55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车间门窗处	排放限值	单项判定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4.12.03	11:00	0.70	≤4.0 mg/m³	合格
		13:04	0.73		
		15:06	0.75		
		17:08	0.72		
	2024.12.04	09:35	0.69	≤4.0 mg/m³	合格
		11:40	0.65		
		13:46	0.64		
		15:50	0.64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Leq）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北侧	西侧
	2024.12.03	昼间	54	58
		夜间	50	54
	2024.12.04	昼间	54	59
		夜间	49	54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4-59）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9-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	8.0	8.0	8.0	8.0	8.0	8.0	8.0	6.5～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2	78	68	76	66	72	66	≤35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3.19	6.64	4.07	3.60	7.69	5.54	5.30	4.00	≤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0	16.7	16.5	16.3	15.4	16.8	15.6	≤120	合格
悬浮物	mg/L	10	9	10	10	9	10	11	10	≤180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水质（pH、COD、BOD_5、SS、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废水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24t/a；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悬浮物纳管量分别为 0.0000431t/a、0.000003t/a、0.00000983t/a、0.00000593t/a，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 59'06.148"，东经 118° 35'43.1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MADF27UA7X00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4.0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MADF27UA7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71.75	350	0.0000431	—	—	—	—	—	—	—	—
	氨氮		—	5.00375	35	0.000003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6.3875	120	0.00000983	—	—	—	—	—	—	—	—
	悬浮物		—	9.875	180	0.00000593	—	—	—	—	—	—	—	—
	PH		—	7.9-8	6-9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80	1.2	0.124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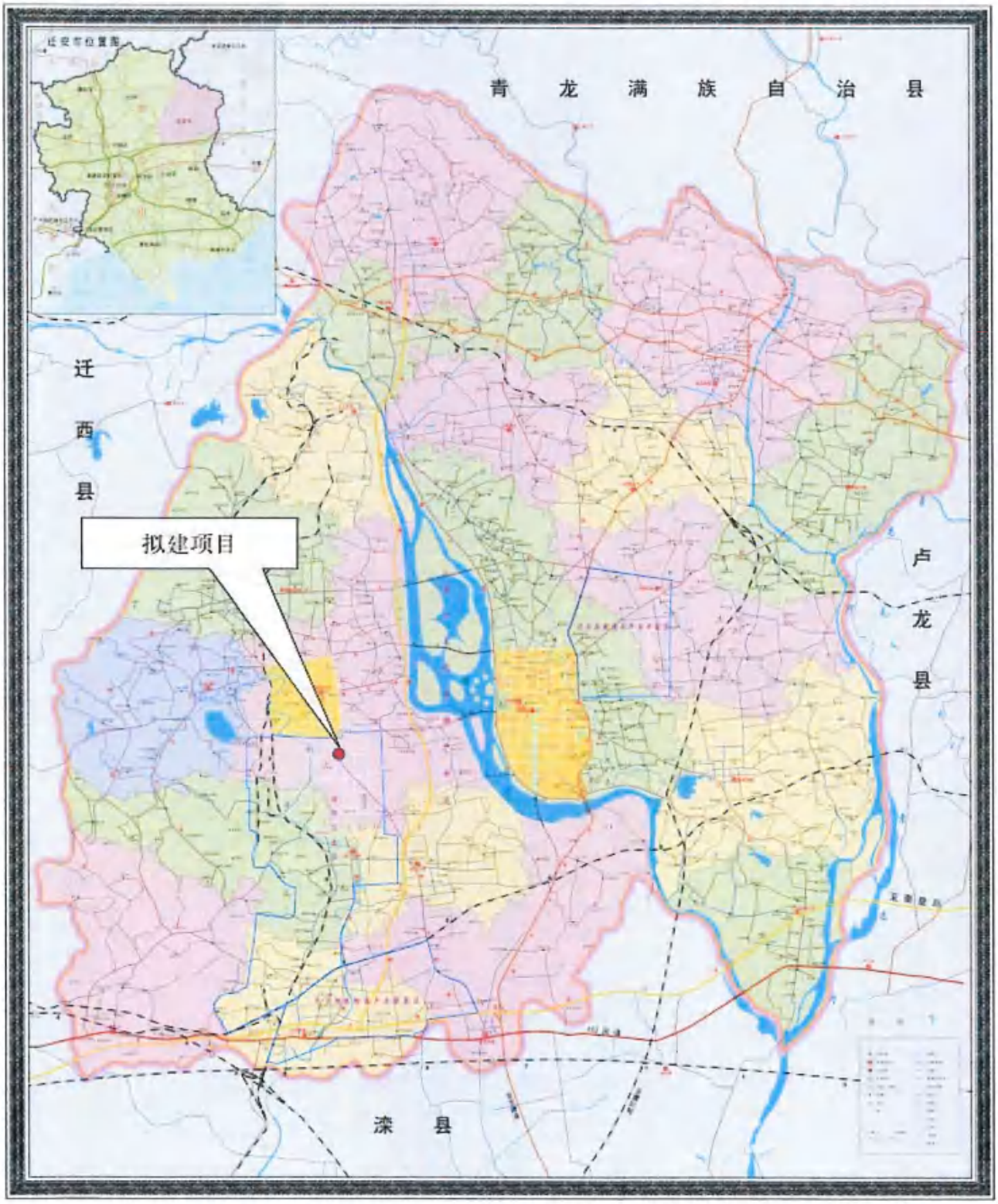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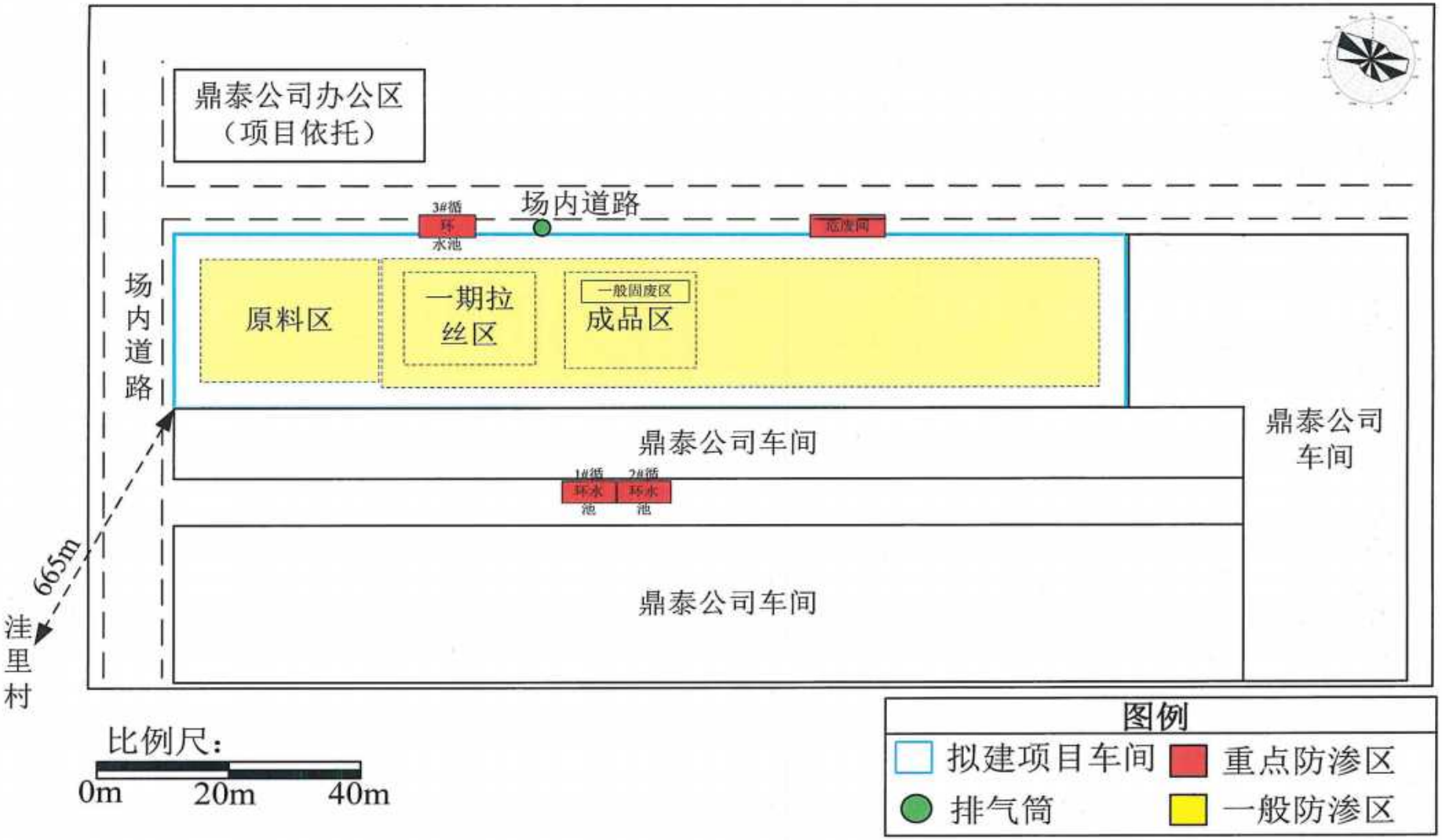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

所报《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500㎡，分三期建设，一期购置安装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叉车、航吊、空压机、循环冷却系统、铣床、活性炭、催化燃烧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二期购置安装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三期购置安装液压成型机、包装机、叉车、航吊、空压机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一期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二期年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三期年加工文教类钉子、小码钉 4000 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选址意见，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一期工程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工程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一期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限值；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 ABR 反应+接触氧化法，规模为 13m³/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液压成型边角料定期外售；皂液包装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过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祥伟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2　防渗证明

证　明

危废间及皂液循环水池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冷却水循环水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胶水存放区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铺设。

特此证明！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3　固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12月6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有　效　期　限：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政达
信用代码	91130283MADF27UA7X	注册资本	500.00万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杰明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项目联系人	胡长杰	联系方式	1880334633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实际称重。**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吨）	技术服务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技术服务费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元）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943.40	1000.00	56.6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943.4	1000.00	56.6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41.5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41.5
5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13.21

6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41.5
7	废过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13.21
8	废胶粘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14-13	按实际发生量	2358.5	2500.00	141.5

3．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6%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胡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税号：	税号：911308047886513 0XK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营子支行
账号：	账号：0411000809221029164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0314-5039185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　　号：1308040063

流 水 号：冀环危证 201707 号

发证机关（章）：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杰明

住　　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营设施地址：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

经纬度：经度：东经 117 度 36 分 27.39 秒 纬度：40 度 31 分 22.04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中山德任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赛力信(中山)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1、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 胶水A、胶水B (不含包装) 货物，产品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根市场情况商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详见送货单。

二、货物交付

1、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验货、收货、对账、结账等事宜，并在交付过程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2、甲方应提前 3-5 日将所需货物数量清单通知乙方备货，如甲方需要大批量订货，应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清单。

3、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对货物如有异议的，在签收前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4.双方友好协商，运输方式及费用由 乙 方处理及承担。

三、产品型号、用途、单价，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具体而定，最终以签收送货单为准。

四、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交易结款：月结 (45 天)，双方认同如下的结款周期定义及对账时间，并以此定义及时间为标准

序号	结款周期	定义	对账时间	备注
1	货到付款	收到货物起 7 天内付清相应货款	不对账	胶水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周转，回收周转过程由厂家全权负责
2	月结 (45 天)	本月货款次月 15 日前结清	1-5 号	

2、甲方在未付清货款之前，乙方供给甲方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均归属乙方，乙方有权任何时依任何方式取回，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乙方取回货物。

3、甲方在收到乙方传达的对账明细后，2 天内进行确认无误后盖单，如甲方收到乙方传达的对账明细 6 天内没作出回复，甲乙双方默认为此对账明细准确无误并有效。

4.逾期未付清的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相应欠款的 0.1% / 每日)。

五、退换货机制

1、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在收货后 3 日内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超过 5 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按需及时供货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

2、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及相关标准，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采购岗位职工，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未结算的品予以处罚。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违约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七、协议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司法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律师费、误工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

2、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到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完成账款等事宜办理。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名称（章）：	唐山德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章）：	衡力信（中山）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illegible]号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改达	法定代表人：	贺辉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萍
财　务：		业务经理：	
仓　管：		财　务：	朱敬月
税　号：	91130283MADF27UA7X	税　号：	91442000MADC9WEFX3

签订日期：2024-10-31

签订日期：2024-10-31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订 货 合 约

供 方　天津市弘亚润滑粉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TSDY20240910

联系人　李国英　　电 话：13802189086　　订货日期　2024/9/10

交货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纬十街北侧　　单位：RMB

项目	请购单号	存货编码	存 货 描 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到货日期	备 注
1	20240910	拉丝润滑皂	DYH-3	公斤/KG	4000	6.50	26000.00		
合计							26000.00		

注：除有特别说明，运输费用由供方负责；包括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结算方式：月结45天　　发票类型：含13%增值税发票，含运费

备注：

1、双方同意定制上列货品开列条件，供方必须依照品质、规格和数量准期交货，倘逾期交货或货不对版时，须负责赔偿需方因该货误期而招致之损失。

2、需方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在发现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供方应在接获质量异议三天内到需方处给以解决，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3、供方交货时，送货单上需注明合约编号及申请单号并凭发票交收为准，供方交货时，需方收货人员仅对数量予以核实，品质是否合格应由需方品控部确认。

4、如采购的物料为环保类物料，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的环保信息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名称；同时，供方若无异议则视同供方承诺其产品已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并愿意承担其所供物料未达到相关环保标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供方有义务向需方提供该批次物料中有害物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5、供需双方如发生合约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诉诉讼。

6、供应商向采购人员送礼和红包均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其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7、倘遇我司人员意图向贵司索取利益，请投诉：18027224558 李先生

供方签单（请务必回传）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代 表　　核 准

附件 4 工况证明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量	负 荷	设计产能
2024.12.03	14.0/d	90%	15.6t/d
2024.12.04	14.0t/d	90%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5　检测报告

DYJCJB-50100

230812341803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 第202411004号

委托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　　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7~表11
采样人员	马玉飞、范建民、李红坤、郑李、许春田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12月04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废水：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刘玉飞、梁明星、曹晓鸽、赵靖峰、潘永红、岳倩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03日~12月10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1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_{eq}）；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计5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7页。
备　注	检测期间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生产负荷为90%，废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负荷为11.5%。

报告编制：许振飞　审核：[illegible]　批准：梁玲玲　批准日期：2024.12.12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4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11 3036 型废气 VOC$_S$ 采样仪 DYJC-2018-17601 GC9790Ⅱ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马玉飞 范建民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分析人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 DYJC-2023-23210/11 GC9790Ⅱ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李红坤 郑　李 许春田 刘玉飞 梁明星

表 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6	—	马玉飞 范建民 曹晓鸽 赵靖峰 潘永红 岳　倩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50BⅢ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5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3 ML204/02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6	郑　李 李红坤 许春田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9	93.8	昼间	93.8 (2024.12.03 13:02)	93.9 (2024.12.03 14:51)	±0.5	合格
			夜间	93.6 (2024.12.03 22:01)	93.6 (2024.12.03 22:37)		合格
			昼间	93.7 (2024.12.04 09:50)	93.7 (2024.12.04 10:24)		合格
			夜间	93.7 (2024.12.04 22:06)	93.7 (2024.12.04 22:41)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国家标准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6 废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mg/L	23121022	66.5±3.7	64.2	合格
2024.12.04	化学需氧量	mg/L	23121022	66.5±3.7	68.0	合格
2024.1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080070	41.5±3.4	43.8	合格
2024.1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080070	41.5±3.4	39.2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12.03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	含氧量		%	—			19.6
		排气量		Nm^3/h	—			1316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3	0.99	1.08	1.19	1.09
			排放速率	kg/h	—			0.014
2024.12.04		含氧量		%	—			19.3
		排气量		Nm^3/h	—			1280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Nm^3	1.15	1.24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15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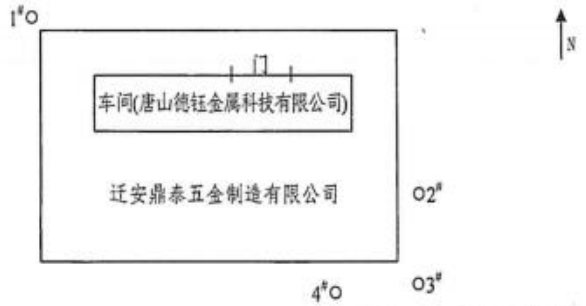

备注：O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3）	2024.12.03	11:00	0.48	0.61	0.63	0.58
		13:04	0.49	0.63	0.59	0.59
		15:06	0.50	0.60	0.66	0.67
		17:08	0.51	0.67	0.66	0.62
	2024.12.04	09:35	0.40	0.58	0.53	0.58
		11:40	0.48	0.58	0.57	0.59
		13:46	0.50	0.52	0.53	0.59
		15:50	0.40	0.50	0.55	0.55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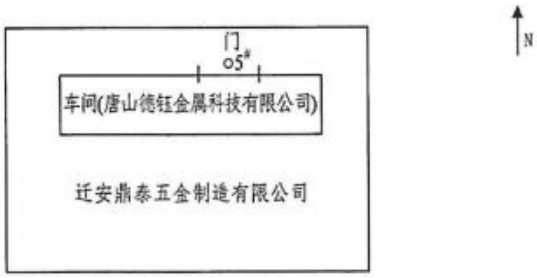 备注：O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西北风		
检测项目	采样开始时间 \ 检测点位		5#车间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4.12.03	11:00	0.70
		13:04	0.73
		15:06	0.75
		17:08	0.72
	2024.12.04	09:35	0.69
		11:40	0.65
		13:46	0.64
		15:50	0.64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鼎泰）DW00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pH	无量纲	7.9 (13.6℃)	8.0 (13.4℃)	8.0 (13.4℃)	8.0 (13.8℃)	7.9~8.0	8.0 (14.0℃)	8.0 (13.8℃)	8.0 (13.6℃)	8.0 (13.6℃)	8.0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2	78	68	74	76	66	72	66	70
氨氮(以N计)	mg/L	3.19	6.64	4.07	3.60	4.38	7.69	5.54	5.30	4.00	5.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8	17.0	16.7	16.5	16.8	16.3	15.4	16.8	15.6	16.0
悬浮物	mg/L	10	9	10	10	10	9	10	11	10	10

备注：检测结果中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时的水温。

表 1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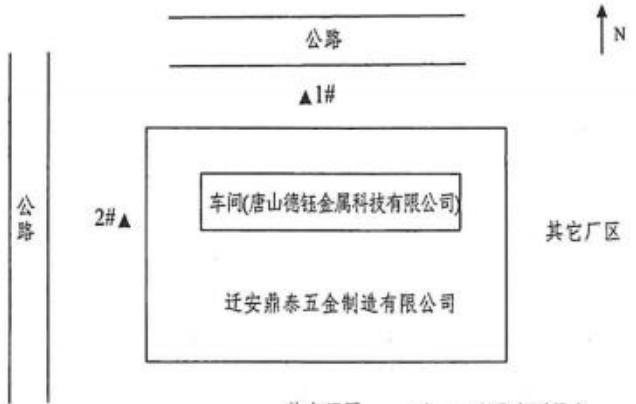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L_{eq}）	测量时间 \ 测量点位		1#	2#
	2024.12.03	昼间（13:20-14:49）	54	58
		夜间（22:03-22:36）	50	54
	2024.12.04	昼间（09:54-10:23）	54	59
		夜间（22:08-22:40）	49	54
气象条件	2024.12.03	昼间天气：晴，风速：2.4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5m/s		
	2024.12.04	昼间天气：晴，风速：2.5m/s；夜间天气：晴，风速：2.3m/s，<5m/s		

（报告结束）

附件6　竣工及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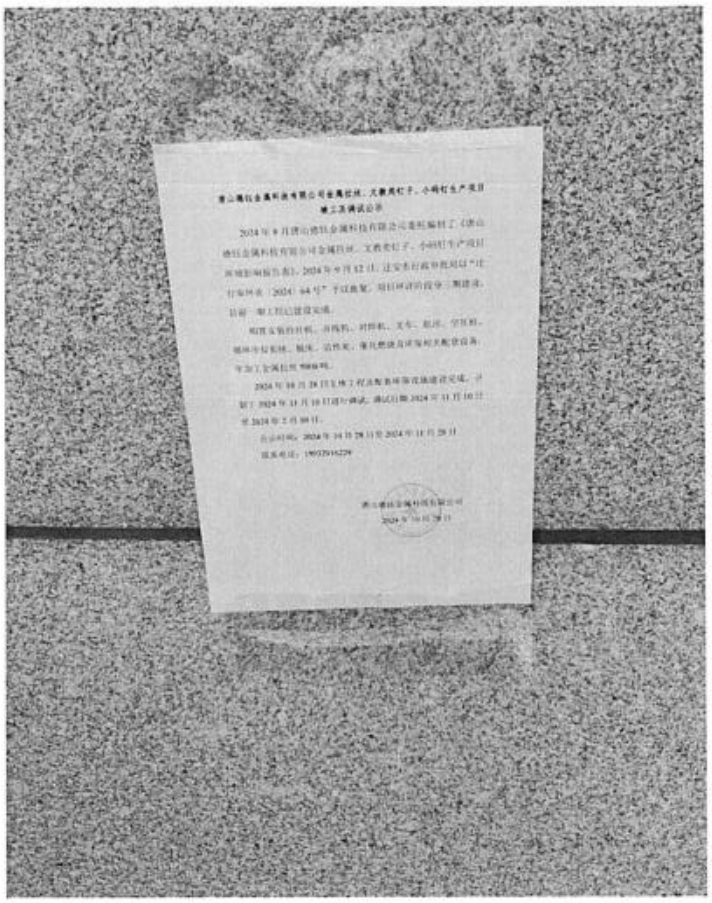

[illegible]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灯子、小砖灯生产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4年9月唐山德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德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灯子、小砖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12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4号"予以批复，项目环评的投导、测建设、验收、竣工均已建设完成。

购置安装的行机、冲压机、对焊机、叉车、起吊、空压机、循环冷却机、抛光、沿焊机、催化燃烧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等加工金属拉丝[illegible]。

2024年10月28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4年11月10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1月10日至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联系电话：18032916229

唐山德信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DF27UA7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DF27UA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鼎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工程购置安装拉丝机、并线机、对焊机、叉车、航吊、空压机、循环冷却系统、活性炭、催化燃烧及环保相关配套设备，年可加工金属拉丝 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8 月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予以批复。项目环评阶段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DF27UA7X001X），2024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一期工程）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取消了铣床		设备减少	生产优化
2	皂液槽配套冷却系统，采用输水管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1#（54m³）和2#(27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皂液槽皂液进入1#(54m³)和2#（27m³）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冷却系统由间接冷却调整为皂液直接循环冷却	工艺优化
3	拉丝机压扁功能区在运行过程产生热量，利用水对压扁区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3#（4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拉丝机压扁功能区在运行过程产生热量，利用水对压扁区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收集后进入3#（15m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池容积变化	工艺优化
4	压扁工序冷却循环水池由厂房南侧调整至厂房北侧设置；危废间由车间内西北角调整为车间外东北方向设置；一期工程单独就近设置了成品区。		平面布置调整	合理规划
5	固化后由设备自带风机进行冷却调整为自然冷却。		工艺变化	节能
6	胶水包装由环评阶段千升桶，调整为小包装桶；由环评阶段集中供料即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涂胶装置调整为小包装桶架空于生产线上方+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涂胶装置。		胶水包装及输送系统调整，不新增产排污。	便于生产操作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鼎泰公司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废水（包括皂液）经配套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组签名：

项目废气来自于并线涂胶、固化过程。

生产线所用胶水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并线机。车间封闭，通过风机使整体处于微负压状态，对车间进行整体通风换气。并线机涂胶工位、固化烘道进行了密闭，下方已设置吸风装置，收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空压机配消声器，吸附风机已配套隔声罩。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品检验时产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皂液包装物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皂液槽内镀锌丝碎屑定期清理并暂存于桶装容器，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盛放胶水的包装桶暂存于胶水存放区，由胶水生产厂家周转使用。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后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2）现场已按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胶水暂存区已设置围堰，围堰内容积不小于单桶胶水量。

（3）现场已配备干粉或泡沫灭火器。

2、防渗

现场将加强管理，强化设施维护；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等情况。危废间及皂液循环水池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冷却水循环水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胶水存放区已采取抗渗混凝土（P6）+玻璃钢（玻璃纤维+环氧树脂）进行防渗；车间地面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铺设。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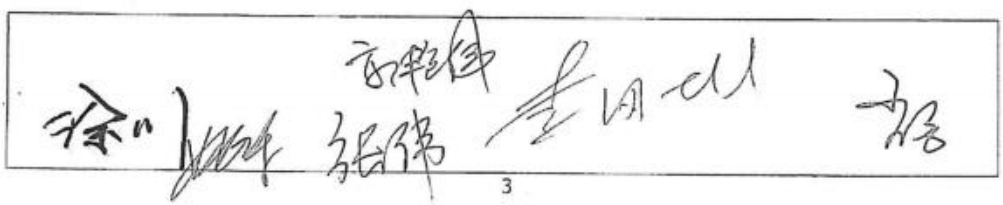

3、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堆存区已按要求张贴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后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验收组签名：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水质（pH、COD、BOD_5、SS、氨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废水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24t/a；COD、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及悬浮物纳管量分别为 0.0000431t/a、0.000003t/a、0.00000983t/a、0.00000593t/a，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验收组签名：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徐 川	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9931561997	
2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8 月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4 号”予以批复。项目环评阶段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4 日，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的“关于唐山德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拉丝、文教类钉子、小码钉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4]56号），已从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焦炉上升管打盖自动点火装置升

级改造项目剩余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中调剂给本项目 2.216t/a,实现了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